**建诚公司与发航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金民二（商）初字第2043号

原告建诚公司。

被告发航公司。

上列原告诉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11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谢晓平独任审理，于2010年11月25日、12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某、张某、被告委托代理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0年9月28日下午，原告与案外人百进公司签订航空运输合同，为案外人将174公斤货物加急空运至香港，合同约定每公斤运输费50元，总价8,700元，当日原告与被告达成航空运输合同，约定运输方式为空运，运输费合计3,132元，但是被告违反合同约定，采用公路运输从深圳中转的方式运输货物，导致在2010年10月4日才送达给香港的收件人，造成原告被案外人百进公司追究违约责任、赔偿8,700元的后果，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运输费人民币3,132元；2、赔偿原告损失5,56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答辩称：被告不存在延期送达货物的事实，首先，双方签订的货运单上没有约定具体的运输时间及到达日期，也未注明是加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运输规则》第27条规定，经特别约定并在货运单上注明的，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没有特别约定的，承运人用合理的时间运输，否则不能作为货物运输开始、完成或者货物交付的时间；原告于2010年9月28日下午才将货物交付被告，被告随即安排运输，于9月30日运到深圳海关办理手续，并于同年9月30日运到香港，过了国庆节后的10月4日即将货物送至收件人处，应属于在合理的时间内运输到达；其次，退而言之，假使原告所托运的货物发生延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34条的规定，收货人也应当在收货之时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是在收到货物之日起2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告提出，但收货人并没有在货物运单上注明迟延送达，被告也没有收到过收货人有关货物迟延的书面告知，因此被告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第三，被告对于原告所托运的货物经深圳中途转运不存在过错。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运输规则》第26条规定，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原告没有依照上述规定向被告提供必需的资料或文件，除了货物运单外没有任何其他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第四，被告变更运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构成违约，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运输规则》第28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合理安排运输货物。承运人可以不经通知改变运单上注明的航班、路线、机型、或者承运人，也可以不经通知，但应适当考虑托运人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据此，被告先通过空运将货物运至深圳，再通过公路运输将货物运输至香港，并不损害原告的合同利益，不构成违约。第五，被告口头承诺退还1,000元，是考虑到双方可能的长期合作关系大局才作出的，所以仅仅是退而不是赔偿，并不是被告存在过错而作出的赔款。第六，原告不能将其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违约责任的承担也具有相对性，被告对原告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原告不能将其对第三方违约责任强加于被告。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驳回。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2008年4月30日原告与案外人百进公司签订《快递业务协议书》一份，用以证明原告与该公司有长期快递业务关系的事实；被告认为涉及到第三方，而第三方又未到庭、也无主体资格材料，故对真实性有异议；

2、航空货运单一份，用以证明百进公司委托原告将涉案货物空运至香港的事实；被告认为运单右上角“建诚货物快递”与原告正式名称不一致；

3、百进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赔偿证明》及赔款收据各一份，用以证明由于被告违约，将航运变为公路运输，导致货物延期送到，影响了第三方在香港的开业，百进公司提出的免去货物运输费8,700元、并要求原告赔礼道歉的事实；被告认为该公司未到庭作证，主体资格不明；原告将其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计算在被告身上，没有根据。原告于9月28日才将沙发送至被告，被告于9月30日送到香港，没有迟延，但由于香港从10月1日至3日是国庆节，故于4日才签收货物，与被告无关；

4、2010年9月2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航空货运单》，用以证明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且约定由被告直接送到收货方的事实；被告对此认为被告委托另一家专线航空货运公司将货物运到深圳，再从深圳入境至香港，并无过错。原告与百进公司的航空货运单是有加急的，因此运输费也高，达到8,700元，而原告与被告的航空货运单没有加急，所以同一批货物运费却只有3,132元，且根据华沙条约，货物运单上应该有航班和具体的到达日期，可是双方合同上都没有约定，所以无法认定被告违约；

5、2009年9月29日10时04分被告公司员工穆生龙通过手机（13818637709）发给原告的信息，上面记载了航班号为KG859，于9月29日下午5时到达香港的内容，用以证明虽然货运单上没有注明航班号及到达日期，但双方经办人以这种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对真实性有异议，认为短信息没有经过公证，电话号码也未确认，而穆生龙只是驾驶员，非经办人，不能代表公司；

6、被告方李经理2010年10月11日21时07分发给原告方经办人陈长影的手机短信，表示同意赔偿原告1,000元，用以证明被告承认违约的事实；被告对此认为短信未经公证，真实性不能确认；事后问到李经理，他表示考虑到以后的业务才同意退1,000元，不是违约赔偿金；

7、录音光盘一份，用以证明2010年10月1日原告与被告方穆生龙的谈话，穆承认该批货物全程通过公路运输，且至10月1日还未到达香港；被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认为穆生龙只是司机，无权代表公司发表意见；(后原告当庭收回了光盘)

8、劳动合同，用以证明合同经办人陈长江是原告方的员工；被告对此无异议；

9、百进公司收到原告赔偿款8,700元的收据及便条原件，被告对真实性有异议，认为第三方没有到庭，无法认定印鉴的真实性；

10、原、被告双方营业执照，用以证明双方主体资格；被告对此无异议。

被告为证明自己的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2010年月10月4日香港收货人收到货物的凭证（创亿货物国际物流送货凭证），原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认为从凭证上反映不是航空运输，违反了约定。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中，其中原被告之间《航空货运单》、双方企业法人资格材料、原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据，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故对这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其与第三方的《快递业务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货物运输赔偿证明》、支付赔偿款收据等证据，被告虽然对真实性有异议，并认为第三方作为证人未到庭质证，根据证据规则，不能作为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是本院结合全部证据，尤其从原告专门从事快递业务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角度分析考量，对原告这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应予认定。同时，本院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这部分证据与原告主张的被告违约的观点之间缺乏关联性；原告提供的短信息、录音光盘等证据，与双方签订的《航空货运单》约定的条款不一致，不能证明双方有违约条款合意、也不能证明被告方承认违约并同意赔偿原告相关损失的事实；综上所述，故本院对原告证据所要证明的“被告违约造成原告损失合计8,700元”证明观点难以采信。被告提供的2010年10月4日香港客户收到货物的凭证，原告虽然在庭审中对真实性有异议，但原告在诉状中已经自认，故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根据上述采信的证据及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1.2008年4月30日原告与案外人百进公司签订《快递业务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为该公司派送快件，费用月结，在每月5日前将当月快递应收详细账单交该公司核对后对付原告，协议有效期限至2011年4月30日。2010年9月28日，原告与案外人百进公司签订《航空货运单》，为案外人将174公斤重量的家具（木沙发）加急从上海空运至香港尖沙嘴柯士甸道西1号九龙站2093－95号铺，合同约定每公斤运输费50元，总价8,700元，运费月结。

2.2010年9月28日原告方经办人陈长江与被告签订《航空货运单》，约定由被告将上述174公斤的家具（木沙发）送至香港，到达站00852－95430040、94942791，储运注意事项为“送货上门”，航空运费合计3,132元，付款方式为现付，嗣后，原告即将运费支付给了被告，被告于2010年10月4日将上述货物送达给香港的收件人。

3.2010年10月8日，原告向百进公司偿付了8,700元的赔偿款，该公司并出具赔偿证明，称因原告“未将该货物通过空运、导致延误多日，于10月4日收件人收到，造成不良影响”，故与原告达成协议，免去该批货物的运输费用8，700元。

4.被告方李经理于2010年10月11日21时07分用手机发给原告方经办人陈长影短信，表示同意退还原告1,000元，但因双方争议较大，实际未退款。

本院认为，涉案《航空货运单》系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原告与案外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能否作为约束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关系的依据；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不能依照其与案外人的运输合同作为约束被告行为的依据；且原告与案外人的合同未明确约定运输日期、检验日期，也未明确货物抵香港的目的，而案外人却明确系由原告的原因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到达，原告据此与案外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完全是原告的自愿行为，对被告没有约束力。2.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对此，本院注意到，原被告双方的《航空货运单》没有约定货物具体的送达时间，也没有约定货物送达香港的用途，是导致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对此，双方均有责任。但不能认定被告在送达日期上有延误的违约行为。被告于10月4日送达货物，并不存在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根据运输合同法律规定，当属合理。同时，本院注意到，《航空货运单》及口头约定均未约定货物的检验期限，原告也无证据证明收件人对原、被告提出了异议，依照法律规定，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至于收货人对货物的用途，因为合同未明确约定，也未告知被告，故被告对此没有充分注意的义务。被告方人员用短信承诺退给原告1,000元，但原告未同意，双方未形成合意，对双方无约束力，也不能据此作为判定被告违约的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建诚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9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谢晓平

二Ｏ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杨健美



**在线查看此案例**